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具体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食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p>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餐饮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化妆品零售;茶具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物业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翻译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摄影扩印服务;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名胜风景区管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赛事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餐饮管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第二十三条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第二十六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七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p> <p>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第三十一条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p>	<p>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p>

	<p>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第三十二条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p>	<p>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第三十五条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公司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方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和交流，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第三十六条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依法合规，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第四十三条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四)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对于股东大会、董事会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应当追究责任人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p>
第四十六条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内，具体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具体参加方式和股东身份的确认方式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内，具体地点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视具体情况公告。</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按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公司以合理方式验证股东身份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第五十条第三款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第五十一条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第五十二条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第五十七条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第五十八条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七十条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p> <p>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p>	<p>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投票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方式 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 分拆 、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未按照本章程约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应计入该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但不参加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董事会或召集人视具体情况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回避和表决程序为：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表决时，与此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予以回避；未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授权代理人代为表决，也应予以回避。表决程序为：由非关联股东行使表决权，按本章程规定的普通决议需 1/2 和特别决议需 2/3 票数通过方为有效的要求进行表决，经统计公布票数后，表决即为有效。</p>
第八十四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 30% 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两名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由召集人按规定拟订具体操作方式和程序，并提请该次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p> <p>换届选举的董事、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由现届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提名，并分别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和监事会全体监事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后产生。</p> <p>增补董事和监事的候选人名单的产生方式和程序，由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或持有公司普通股股份总额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按前款规定办理。</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名单由公司发起人会同有关方面商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 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在选举或更换 2 名以上(含 2 名)董事、监事候选人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具体办法为：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投的总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额乘以候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 1 个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个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其是否当选。选举监事办法与选举董事办法相同。</p>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p>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投票方式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第九十条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第九十一条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第九十七条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p>	<p>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法律无规定的按其与公司约定。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6个月内仍然有效。 董事离职后，其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法律有规定的按法律规定，法律无规定的按其与公司约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和第二十八条所列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p>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第二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p> <p>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二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第二款所列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p> <p>（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p> <p>（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其他独立董事相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应当为董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八条	<p>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若干人。
第一百零九条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p> <p>(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控、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即召集人），审计与风控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前款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范围以外的职权，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前款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限范围以外的职权，涉及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但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第一百一十三条	<p>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第一百一十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四条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在董事会闭会期间，遇有不可抗力或危机等紧急事项的情形时，董事长可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采用紧急措施予以处置，并事后向董事会报告获得追认。</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董事长及首席执行官提议，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下 ，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一日以上。</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时限为：一日以上。</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第一百二十三条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第一百二十四条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第一百二十六条	<p>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各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p>	<p>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工作需要，由首席执行官提名，可设首席运营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投资官、首席信息官各 1 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 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除董事会秘书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首席执行官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首席执行官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首席执行官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首席执行官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上市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六条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列席董事会会议；</p> <p>(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第一百四十七条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二条对董事会和董事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会和监事。</p>	<p>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提议，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情形下，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第一百五十六条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第一百六十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

条	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 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三款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要求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分红和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币计价, 以外币支付, 在依法纳税后可汇出境外。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利润分配按照《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三) 利润分配条件和要求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 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2. 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 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 向股东大会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分配条件、形式与程序参照年度利润分配政策执行 。 3. 现金分红的比例: 公司年度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不低于 30%。 公司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派, 对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人民币支付, 对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分红和其他合法收入一律以人民币计价, 以外币支付, 在依法纳税后可汇出境外。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利润分配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规定的实施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4. 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确保现金分红最低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利润分配。 5.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款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遵照有关规定, 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着眼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专项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并做好相	(四)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遵照有关规定, 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 着眼长远的可持续发展, 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拟定。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专项论证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并做好相关记录, 完整、准确地反映制定和决策过程。独立董事应

	<p>关记录,完整、准确地反映制定和决策过程。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实施。</p> <p>2. 公司在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场调研、开通专线电话、提供投资者邮箱、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当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后实施。</p> <p>2. 公司在对利润分配预案的论证、制定和决策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接受现场调研、开通专线电话、提供投资者邮箱、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p>3.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还应在公司年度报告中根据有关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予以披露。关于利润分配的决议披露时,已有独立董事就此发表意见的,还需同时披露独立董事意见。</p> <p>4.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 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公司聘用 符合《证券法》 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具体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和股东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规范公司和股东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上市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七条第二款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必要时予以公告。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

	<p>情况；</p> <p>(二)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况；</p> <p>(二)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第二十条	<p>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上海市，具体地址由公司董事会具体确定，并公告公司股东。</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依据实际需要或法律规定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经公司以合理方式验证股东身份的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方式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第二十四条	<p>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供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p> <p>法人股东应当由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p>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p>
第二十七条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第三十一条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第三十五条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p>

	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网络 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 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 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投票 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 及其他 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一条最后一款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投票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 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六条	在本规则规定期限内,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证券交易所有权对公司挂牌交易的股票及衍生品种予以停牌,并要求董事会作出解释	本条款内容删除,相应调整以后各条款序号。

	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相关信息披露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要求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公司或相关责任人限期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	本条款内容删除,相应调整以后各条款序号。
第四十八条	董事、监事或董事会秘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切实履行职责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责令其改正,并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对于情节严重或不予改正的,中国证监会可对相关人员实施证券市场禁入。	本条款内容删除,相应调整以后各条款序号。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05年5月18日 公司股东大会制订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19年5月27日 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 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具体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p>宗旨</p> <p>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本规则。</p>	<p>宗旨</p> <p>为了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p>
第二条	<p>董事会办事机构</p> <p>公司办公室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室</p> <p>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p> <p>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人。</p>
第四条	<p>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办公室应当视需要征求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提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公司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定期会议的提案</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秘书室应当视需要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提交董事长拟定。</p> <p>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公司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五条</p>	<p>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提议时； （六）首席执行官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六条</p>	<p>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对提议无异议的，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p>	<p>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对提议无异议的，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予以审议。</p>
<p>第八条</p>	<p>会议通知 董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时限为 1 日以上。</p>	<p>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经董事长签署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首席执行官、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九条</p>	<p>会议通知的内容</p>	<p>会议通知的内容</p>

	<p>定期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事由及议题；</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p> <p>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p> <p>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p>定期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的事由及议题；</p> <p>（三）会议期限；</p> <p>（四）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p> <p>临时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p> <p>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p>
第十条第二款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及时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并做好相应记录。</p>
第十二条	<p>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p> <p>委托书应当载明：</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p> <p>事先因出差在外而无法审阅会议材料，也无法提交书面委托书的，可采用电话等方式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需得到会议主持人的认可。会后，委托董事应及时向会议主持人补交书面委托书。</p>	<p>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p> <p>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亲自出席，包括本人现场出席或者以通讯方式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应于会议召开前交送会议主持人：</p> <p>（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p> <p>（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p> <p>（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p> <p>（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p> <p>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p> <p>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p> <p>事先因出差在外而无法审阅会议材料，也无法提交书面委托书的，可采用电话等方式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但需得到会议主持人的认可。会后，委托董事应及时向会议主持人补交书面委托书。</p>
第十三条	<p>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与关联董事之间不得相互委托</p>	<p>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p> <p>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p> <p>（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与关联董事之间不得相互委托或受</p>

	<p>或受托；</p> <p>(二)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之间不得相互委托或受托；</p> <p>(三) 每名董事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人数不得超过 2 名。</p>	<p>托；</p> <p>(二) 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之间不得相互委托或受托；</p> <p>(三) 每名董事接受其他董事的委托人数不得超过 2 名；</p> <p>(四) 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p> <p>(五) 董事不得委托非董事人员代为出席董事会。</p> <p>董事 1 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 2/3 的，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作出决议并公告。</p>
第十五条	<p>会议审议程序</p> <p>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除了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但全权委托的情况除外。</p>	<p>会议审议程序</p> <p>(一)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二)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由独立董事发表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三)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p> <p>(四) 除了占全体董事 1/2 以上的与会董事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p>
第十六条	<p>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办公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p>	<p>发表意见</p> <p>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p> <p>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会议召集人、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到会解释有关情况。</p>
第十八条	<p>表决结果的统计</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征求与会董事的表决意向，宣布表决结果，并要求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现场签字。</p> <p>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与会董事可 1 人或数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签字扫描文档）等方式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提交</p>	<p>表决结果的统计</p> <p>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1 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行计票。</p> <p>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征求与会董事的表决意向，宣布表决结果，并要求与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现场签字。</p>

	<p>办公室。未获有效通过的表决事项，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及时向全体与会董事宣布表决结果。</p>	<p>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与会董事可一人或数人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签字扫描文档）等方式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提交董事会秘书室。未获有效通过的表决事项，应立即向董事长报告，并及时向全体与会董事宣布表决结果。</p>
第十九条	<p>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当两份以上的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时，以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情形或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同意票。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2/3以上董事的同意。 当两份以上的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时，以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第二十条	<p>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第二十六条	<p>会议记录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出席、缺席和委托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 （五）会议审议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p>	<p>会议记录 董事会现场会议应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三）董事出席、缺席和委托情况； （四）会议审议的提案； （五）会议审议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六）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p>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录应当妥善保存。
第二十七条	会议纪要 除会议记录外，也可以视需要对会议 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	会议纪要 除会议记录外， 董事会秘书 也可以视需 要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 纪要。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与会董事本人 并代表 委托其代为出 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 议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 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 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 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 明。	与会董事 应当代表其本人和 委托其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 议上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会 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 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 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第二十九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 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 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 密的义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 有关规定办理。 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 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时 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 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 受托董事姓名、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等 内容。 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 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 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附则 最后一款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施行。 2004年5月18日 公司股东大会 制订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 时废止。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 行。 2019年5月27日 公司股东大会 批 准 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 止。

五、《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内容

具体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宗旨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 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 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 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订 本规则。	宗旨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 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 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以 及《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 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 办公室 负责处理监事会日常事 务。	监事会办事机构 公司 董事会秘书 室负责处理监事会日 常事务。
第四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之前， 办公室 应当视需要向监事征 集会议提案， 并可以向公司员工征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 前， 董事会秘书 室应当视需要向监事 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

	<p>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p>时，董事会秘书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p>
第五条	<p>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对提议无异议的，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p>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对提议无异议的，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p>
第六条	<p>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p>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p>
第七条	<p>会议通知 监事会定期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监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通知方式为传真、邮件、电话等，通知时限为 1 日以上。</p>	<p>会议通知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3 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向全体监事提交书面会议通知。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第十条	<p>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否则应当延期召开。因监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而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致使监事会无法正常工作，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p>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否则应当延期召开。因监事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而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致使监事会无法正常工作，监事会主席和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p>
第十一条	<p>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p>	<p>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四条	<p>会议记录</p> <p>监事会现场会议应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监事出席、缺席和委托情况；</p> <p>（四）会议审议的提案；</p> <p>（五）会议审议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p> <p>（六）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会议记录</p> <p>监事会会议应做好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p> <p>（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p> <p>（三）监事出席、缺席和委托情况；</p> <p>（四）会议审议的提案；</p> <p>（五）会议审议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p> <p>（六）表决结果（同意、反对、弃权票数）；</p> <p>（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第十八条	<p>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会议影像、录音资料（如有）、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由办公室负责保存，并按规定立卷归档。</p> <p>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会议档案的保存</p> <p>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监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如有）、会议影像、录音资料（如有）、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保存，并按规定立卷归档。</p> <p>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第十九条附则最后一款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04年5月18日 公司股东大会制订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2007年5月18日 公司股东大会 批准 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